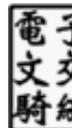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40167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學年度自評表(016773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1份(執行期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)，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003701號函修正公布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，並詳實填列104學年度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。
- 三、填妥自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(紙本1式5份，雙面列印)及電子檔光碟(1式2份)並加蓋學校印信後，於105年8月1日(星期一)前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。
- 四、自評表填寫方式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全文以標楷體，12號字繕打，以A4紙張雙面列印，裝訂成冊並請製作書背。
 - (二)「填寫欄位」說明如下：
 - 1、符合情形：請勾選「是」或「否」；若填「否」，請於「學校辦理情形」欄位中具體敘明原因。



2、辦理情形：惠請參考方案指標具體說明，並提供佐證資料(如宣導資料、研討會資料及照片等等相關資料)[佐證資料請以附錄方式呈現]，俾利了解各校實際推動之情形。

(三)寄送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。

五、本案有填表疑義，請分別洽詢本部聯絡窗口：

(一)大專校院(含教育大學、體育校院、空中大學)－高等教育司林俞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303。

(二)技專校院(含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)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鄭金興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56。

(三)公私立大專校院涉及網路管理事項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佩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90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